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許千樹、林進燈、黃美鈴、黃世昌、張翼、裘性天、林寶樹、盧鴻興、莊振益、翁志文、王念夏、莊重、鍾文聖、黃冠華、林及仁、杭學鳴、黃遠東、溫瓊岸、王蒞君、劉柏村、冉曉雯、徐保羅、林清安、林大衛、曾煜棋、袁賢銘、曾建超、謝續平、王國禎、陳俊勳、洪景華、陳誠直、林宏洲、林志高、張新立、劉復華、周幼珍、吳宗修、唐麗英、洪瑞雲、包曉天(蔡璧徽代)、曾成德、許倍銜、孫于智、劉奕蘭、李子聲、張維安(潘美玲代)、林秀幸、連瑞枝、鐘育志、趙瑞益、柯明道、謝建文、蘇育德、黃漢昌、廖威彰、鄭智仁、呂文明、柯慶昆、楊黎熙、黃金婷、呂紹棟、張哲彬、陳詠民、黃昱凱、張均谷、郭丹穎、陳冠全、王宥証
【共計 70 人】

請假：黃志彬、周世傑、李威儀、楊谷洋、陳永平、郭峻因、張明峰、曾仁杰、劉尚志、馮品佳、張玉佩、林志生、楊進木、郭政煌【共計 14 人】

缺席：陳紹基、劉俊秀、黃華宗、張愷宏、侯怡安【共計 5 人】

列席：圖書館袁賢銘、人事室蘇義泰、主計室楊淑蘭、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數位內容製作中心黃育綸、人事室張家綺、註冊組彭淑嬌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為選舉本校 104 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爰召開本次臨時校務會議。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2.12.18 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 7~P. 12)。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選舉本校 104 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對委員人選—校友代表、委員會列席代表人選行使同意權事宜。(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 2, P. 13~P. 15) 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第四條遴委會開會時之列席代表產生方式規定如下：
 - (一)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學校代表：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不同性別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二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九位教師代表。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 (二)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 1、第一目：「由校友總會推選校友人選二人、候補二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所推薦人選應含不同性別。」
 - 2、第二目：「由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各推選社會公正人士不同性別候選人各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之投票方式，選出九位當選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選之二人，另五人由得票最高五位當選。其中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 3、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當選人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人。
 - (三)第三條第四項：「各類代表依選舉得票數高低依序決定候補人選二名。遞補人選若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者，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
 - (四)第四條遴委會開會時應列席代表產生方式：
 - 1、第一款：「行政人員代表：由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不含約用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2、第二款：「學生代表：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 三、檢附經前述各單位依規定程序所推選之委員候選人與遴委會列席代表名單詳細資料(依單位推選排序，如附件 3, P. 16~P. 17)，選

舉委員及列席代表之方法及應選出人數分述如下：

(以下候選人姓名依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序，筆劃相同者再依其名第一字筆劃排序。)

(一)學校代表部分：

白曠綾、李素瑛、林秀幸、林志潔、林珊如、柯明道、陳月枝、陳怡君、莊明振、陳信宏、梁美智、陳俊勳、莊振益、莊雅仲、陳榮傑、黃美鈴、楊永良、溫瓊岸、廖威彰、劉尚志、鄭智仁、鐘育志。

採連記二名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九位教師代表，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當選代表最多一人。再依票數高低依序候補二人，遞補人選若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者，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

1、校友代表二人：為宣明智、徐欣瑩，候補二人為蔡豐賜、林淑玲，應含不同性別，請行使同意權。

2、社會公正人士部分：

(推選單位提供之簡介請另參紫色附件)

成嘉玲、吳成文、何志明、李貞德、杜書伍、李進洋、周美吟、林振德、林麗娟、翁秀琪、殷琪、張小虹、陳金蓮、張韻詩、曾志朗、黃周汝吉、漢寶德、劉炯朗、鄭國順、蕭新煌、戴曉霞、羅達賢。

採單記方式，應選七人，先選出九位當選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選之二人，另五人由得票最高五位當選。其中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當選代表最多一人，再依票數高低依序候補二人。

3、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當選人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人。

(三)列席代表部分：

1、行政人員一人為王旭斌，候補一人為蔡淑琴，請行使同意權。

2、學生代表一人為張哲彬，候補一人為陳冠全，請行使同意權。

四、投開票注意事項及進行方式：

(一)共六張選票：選舉學校代表—黃色選票，選舉社會公正人士—粉紅色選票，對校友代表行使同意權—藍色選票，對列席代表行使同意權—綠色選票，對候補校友代表行使同意權—

橘色選票，對候補列席代表行使同意權—淺黃色選票。

(二)注意事項：

- 1、學校代表(黃色選票)：採連記二名方法，圈選未達2名或超過2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
- 2、社會公正人士(粉紅色選票)：採單記方法，圈選未達1名或超過1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
- 3、校友代表(藍色選票)：請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 4、列席代表(綠色選票)：行政人員一人、學生代表一人，請分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 5、候補校友代表(橘色選票)，請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 6、候補列席代表(淺黃色選票)，行政人員一人、學生代表一人，請分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選票若經塗改或所圈選位置無法辨別者，視為無效票。

(三)投開票進行方式：

- 1、請推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擔任監票。
 - 2、請監票人員清點選票、檢查票匱。
 - 3、請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領票處簽名領票後，至圈選處以提供之投票工具圈選，再將完成圈選之選票，依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列席代表、候補校友及候補列席代表之類別(候補合併一類，共五類別)，分別投入票匱。
 - 4、投票結束，請監票人員清點未發出選票。
 - 5、由工讀同學擔任計票，請監票人員將選票自票匱中取出，與計票人員至計票處共同辦理開票、計票。
 - 6、計票完成，票數統計表經監票人員確認後簽名。
- 五、開票結果若有同票或某類別代表當選不足額或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未予規定之情形發生，擬請由校務會議代表討論決定處理方式。

決議：

- 一、發出選票計 68 份，監票人員為黃遠東代表、冉曉雯代表、王宥証代表、劉復華代表、林宏洲代表。
- 二、各類代表選舉結果如下：
(以下當選名單依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序，筆劃相同者再依其名第一字筆劃排序。)

(一)學校代表部分(括弧內為其推選單位)：

- 1、當選委員為：李素瑛(資訊學院)、林秀幸(客家文化學院)、林志潔(管理學院)、林珊如(人文社會學院)、柯明道(光電

學院)、陳信宏(電機學院)、陳俊勳(工學院)、莊振益(理學院)、黃美鈴(通識教育委員會)。

2、候補委員依序為：溫瓊岸、陳榮傑。

(二)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括弧內為其推選單位)：

1、當選委員為：吳成文(生物科技學院)、周美吟(理學院)、林振德(其他單位)、殷琪(工學院)、張小虹(人文社會學院)、曾志朗(通識教育委員會)、劉炯朗(資訊學院)。

(備註:張小虹與陳金蓮為同票,經公開抽籤,由張小虹當選。)

2、候補委員依序為：杜書伍、漢寶德。

(備註:漢寶德、蕭新煌、羅達賢為同票,經公開抽籤,由漢寶德列為候補委員。)

(三)校友代表部分：

1、宣明智、徐欣瑩,經投票表決均獲多數同意通過。

2、候補校友代表蔡豐賜、林淑玲,經投票表決均獲多數同意通過。

(四)列席代表部分：

1、行政人員代表：

(1)王旭斌經投票表決獲多數同意通過。

(2)候補行政人員代表蔡淑琴,經投票表決獲多數同意通過。

2、學生代表：

(1)張哲彬經投票表決獲多數同意通過。

(2)候補學生代表陳冠全,經投票表決獲多數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則第十四、二十四、三十四條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校長交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一條增列第14款：「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其畢業後始提起審理或審理完畢，仍應依本獎懲規定予以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並重新核算相關學期之操行成績」，爰擬修正學則第十四條。

二、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二項(附件4,P.18~P.19)及102年12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函示(附件5,P.20~P.21)，於學則第二十四條增列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須加修12學分之規定。

三、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為更改學業成績之規定，故做文字之修正。

四、本案業經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附

件 6，P. 22~P. 23)。

五、檢附本校學則第十四、二十四、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7，P. 24~P. 33)。

決 議：

-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32 票，不同意 0 票)
-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31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四條修正案，請討論。(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校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26009 號函辦理(附件 8，P. 34)。
- 二、前述教育部函重點略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因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或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自得向學校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爰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申訴評議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申訴案件而組成之委員會，其各該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均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據以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四條規定。
- 三、本會委員之組成為教師代表十人及職工代表七人，擬修正增列性別比例規定為：教師代表十一人，任一性別人數至少四人；職工代表七人，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三人。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第 3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 9，P. 35~P. 36)。
- 五、檢附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0，P. 37~P. 39)。

決 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31 票，不同意 0 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5 分。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請各學院及教務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加強學術倫理觀念之宣導，以維護師生之權益。	<p>教務處：</p> <p>一、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以及大學生瞭解網路著作權的保護與合理使用範圍，凡本校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博班學生與大學生，均須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for 碩博生)與「網路著作權教育」(for 大學生)必修 0 學分課程；若學生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畢業。</p> <p>二、每年定期舉辦一場學術倫理工作坊，推廣學術倫理教育，期使學生進行學術研究或專題時，能瞭解英語書本、期刊或論文之合理使用範圍。</p> <p>人事室</p> <p>研擬本校校園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提請 103 年 2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第一次討論，將依委員會決議修正草案名稱及修正草案第一條文字後，以電子郵件發送全校教師提供修正意見後，併相關參考資料續提請法規委員會討論。</p> <p>電機學院</p> <p>於本院院主管會議及院教評會中，向與會主管與委員報告，請其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重視學術倫理，並加強宣導，以維護師生之權益。並請各系所碩、博士班指導教授，針對其所指導之碩、博士生，</p>	教務處 人事室 各學院

加強學術倫理觀念之宣導。

資訊學院

本院於學期初請各系所以電子郵件周知本院師生有關學術倫理觀念之宣導，強調尊重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以維護師生之權益。並彙整學校與國科會有關學術倫理之各類活動以電子郵件周知並鼓勵本院師生踴躍參與相關活動。

理學院

本院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請本院各教學單位能於導師時間、書報討論課程或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學術倫理觀念，以維護師生之權益。

工學院

本院業以電子郵件再次提醒老師及學生嚴守相關規範，並於各類會議或課堂中加強宣導。

管理學院

已通知本院全體教師參閱本校教務處學術倫理專區網頁，且於 3 月 5 日院務會議中列入報告，並請各系所主管於所務會議中加強宣導。

生物科技學院

將於 3 月 4 日院務會議中請老師於實驗室研究討論會議時加強對學生宣導學術倫理的觀念。

客家文化學院

本院將於全院教師皆為成員的院務會議中加強宣導。

光電學院

已於聯席會議中由主席說明，請光電學院各位老師注意學術倫理觀念，並請老師於課堂間加強宣導。

人文社會學院

於院級會議中宣導外，並請系所主

		<p>管於系級會議中加強說明。</p> <p>通識教育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利用開會時提醒老師注意遵守學術倫理，並鼓勵老師開設相關通識課程，以提升學生之學術倫理觀念。 2. 為加強學術倫理之宣導，中心開設有「資訊素養與倫理」、「大學之道:專業、創意與倫理」、「工程與專業倫理」、「工程倫理」等課程，或採相關課程方式，或採融入課程方式，強化學術倫理觀念。 	
<p>二</p>	<p>請各教學單位研擬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中，以防範違反性平法之情事發生。</p>	<p>電機學院</p> <p>通知本院通識課程老師，將性別平等教育適當融入通識教育課程中。並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宣導活動，例如電影、座談會等。</p> <p>資訊學院</p> <p>以電子郵件周知本院開授通識課程之教師，於課程教學中適切地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並檢視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p> <p>理學院</p> <p>本院主要專長為基礎科學，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僅具備基本觀念，要開設專業性平課程恐有困難，建議通識中心能開設相關課程提供學生選讀或學校能邀請專家學者於週三導師時間來校演講，提供本校師生有更多元的學習機會。</p> <p>工學院</p> <p>本院主要專長為工程領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僅具基本概念，若要開班授課恐有疏漏，建議通識中心聘</p>	<p>各教學單位</p>

請專業師資開授通識課效益較高；或建請性平會安排講員至大學部「導師時間」及研究所「書報討論」宣導正確性平教育。

管理學院

將請本院各系針對性別平等議題，邀請講者於導師時間演講。並建請通識教育中心研擬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本學院將鼓勵學生選修。

生物科技學院

已安排於3月25日對全院師生進行專題演講「新時代的兩性關係」。

客家文化學院

本院各教學單位已於系務會議中將校方建議轉知教師，鼓勵將課程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傳科系並已於102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時間課程安排有關兩性平等議題之演講。

光電學院

因本學院並無大學部因此無通識課程。已於每學期光電學院三所專題演講(Seminar)中，安排性別平等專家到場，講授關於兩性平等及兩性議題之相關主題。

人文社會學院

通知系所排課時加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的規劃，並提院級課程委員會討論。

通識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向為中心所重視，目前開授有「婚姻與家庭」、「愛情與婚姻」、「愛情的法律學分」、「性別與個人發展」、「動漫文化與性別」、「文學經典:小說名著選」、「文學經典:魯迅作品選讀」、「文學與電影」、「當代世界:認同與文化」、「國際經驗專題研究:文化」、「國際經驗專題研究:公民」、

		「法國社會文化史」、「藝術生活」、「藝術概論」等課程，以相關或融入方式進行性別平等教育。	
三	有關代表提出前次會議紀錄中案由四附帶決議事項之建議，請教務處研處。	已邀集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有相關建議之校務會議代表列席參加102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的討論，廣納意見並依程序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已於102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103年1月3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教務處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修正後法規業於102年12月26日交大教字第1021014537號函轉知全校教學單位。	教務處
二	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依決議事項完成辦法修正並公布於研發處網頁。並依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中。	研發處
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修正案。	業於102年12月24日交大秘字第1021014664號書函通知全校各單位。並將修正後全文公布於性平會網頁。	秘書室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擬由資訊學院改隸電機學院。	本案業於102年11月29日交大教綜字第1021013292號函陳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103年1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07911號函同意調整在案。	教務處
五	擬於104學年度新設「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本案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作業規劃不及(陽明大學校內程序未完成)，修正報部申設期程，預定於103年年底提報教育部。	教務處
六	擬於104學年度新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	本案業於103年1月6日交大教綜字第1020018819號函陳報教育部審核中，教育部預定6月核復審查結果。	教務處

	學系統)」		
七	本校「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組織章程」修正案，以允許正式設立副主任一職	本中心現已修正「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組織章程」第六條，正式設立副主任一職，聘任李大偉助理教授為中心副主任。	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八	本校「教師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法規業於102年12月24日交大教字第1021014540號函轉知全校教學單位。並將修正後法規公布於教務處網頁。	教務處
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業於102年12月24日交大秘字第1021014666號書函通知全校各單位。並將修正後全文公布於性平會網頁。	秘書室
十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草案	業於102年12月24日交大秘字第1021014669號書函通知全校各單位。並將修正後全文公布於性平會網頁。	秘書室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86年6月11日8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6年10月15日8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6年11月19日台(86)人(一)字第86130371號函核定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教育部94年7月11台人(一)字第0940090839號函修正

教育部94年7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40099291號函核定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1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教師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代表十八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各推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不同性別代表候選人各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每人連記二名候選人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九位教師代表。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人。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一)由校友總會推選校友人選二人、候補二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所推薦人選應含不同性別。

(二)由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各推選社會公正人士不同性別候選人各一人，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之投票方式，選出九位當選教師代表所屬學院外之單位所推選之二人，另五人由得票最高五位當選。其中各學院、相關教學單位及學聯會當選代表最多一人。

(三)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當選人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四人。

前項所稱各學院及相關教學單位係指：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光電學院、通識教育委員

會、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共十一個單位。其推選候選人方式，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之，其他單位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合推選之。各類代表依選舉得票數高低依序決定候補人選二名。遞補人選若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者，以遞補不足額之性別為優先。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第四條 遴委會開會時應由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代表：由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不含約用人員)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本類代表之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聯合會及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七條 遴委會相關事務由本校秘書室辦理，並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第九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前瞻性、現代化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與領導能力。

二、具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若被選聘為校長，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黨職及非學術性之政府職務。

- 第十條 遴委會成立後，應即公開徵求推薦校長人選，依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國內外教授、副教授或正、副研究員一人推薦，二人至四人連署。
 - 二、學術團體或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 三、遴選委員推薦。
 - 四、本校學生聯合會經該會議決得推薦一人。
- 推薦人或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 第十一條 遴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遴委會舉辦由全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參加之座談會，遴選委員聽取有關學校發展、理想校長人選等意見後，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
 - 二、第二階段：遴委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布，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
 - 三、第三階段：遴委會就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中，本獨立自主之精神，經審查、討論後，選出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依第十一條由校長候選人遴選出一人之決議，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第十五條 遴委會於遴選工作完成後，應將所有資料移交人事室妥善保存至該校長離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應立即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繼續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 第十七條 遴委會應本於權責，於遴選時，落實校長任用條件規定。若遴選後遇有任用資格條件爭議時，原遴委會得召開會議，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十八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
-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作業要點另由遴委會訂定。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4 年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人選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任教系所/服務單位 (校友畢業系級)	職 稱	推選單位
學 校 代 表	莊振益	男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理學院
	陳月枝	女	應用化學系	教授	理學院
	陳信宏	男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電機學院
	溫瓊岸	女	電子工程學系	教授	電機學院
	陳榮傑	男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資訊學院
	李素瑛	女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資訊學院
	陳俊勳	男	機械工程學系	教授	工學院
	白曠綾	女	環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	工學院
	劉尚志	男	科技法律研究所	教授	管理學院
	林志潔	女	科技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管理學院
	莊明振	男	應用藝術研究所	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
	林珊如	女	教育研究所	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
	鐘育志	男	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	生物科技學院
	梁美智	女	生物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生物科技學院
	莊雅仲	男	人文社會學系	教授	客家文化學院
	林秀幸	女	人文社會學系	副教授	客家文化學院
	柯明道	男	電子工程學系(目前 名額支援於影生所)	教授	光電學院
	陳怡君	女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助理教授	光電學院
	楊永良	男	通識中心	教授	通識教育委員會
	黃美鈴	女	通識中心	教授	通識教育委員會
廖威彰	男	體育室	教授	其他單位	
鄭智仁	女	體育室	助理教授	其他單位	
社 會 公 正 人 士	鄭國順	男	大同大學	退休講座教授	理學院
	周美吟	女	中央研究院原分所	所長	理學院
	羅達賢	男	工研院院長辦公室	主任	電機學院
	張韻詩	女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 學研究所	教授/特 聘講座	電機學院
	劉炯朗	男	中央研究院	院士	資訊學院
	陳金蓮	女	聖約翰科技大學	校長	資訊學院
	何志明	男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中央研究院	教授 院士	工學院

	殷琪	女	大陸工程	董事長	工學院
	杜書伍	男	聯強國際公司	總裁	管理學院
	成嘉玲	女	世新大學 (世新大學前任校長)	董事長	管理學院
	漢寶德	男	總統府	資政	人文社會學院
	張小虹	女	台灣大學外文系	教授	人文社會學院
	吳成文	男	國家衛生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生醫所 國立陽明大學	榮譽研究員 通訊研究員 特聘講座教授	生物科技學院
	黃周汝吉	女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 大學生物系	正教授	生物科技學院
	蕭新煌	男	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 兼所長	客家文化學院
	翁秀琪	女	世新大學新聞系	教授	客家文化學院
	李進洋	男	晶泰科技	董事長	光電學院
	林麗娟	女	義守大學	副校長	光電學院
	曾志朗	男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校長	通識教育委員會
	李貞德	女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副所長	通識教育委員會
	林振德	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前任校長	其他單位(註)
	戴曉霞	女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其他單位(註)
	(未推選)	--	--	--	學生聯合會
校友代表	宣明智	男	聯華電子(股)公司 (電子工程學系62級)	榮譽副 董事長	校友總會
	徐欣瑩	女	立法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86 級及博士96級)	立法委員	
	蔡豐賜(候補)	男	豐達科技(股)公司 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 (控制工程學系63級)	董事長 理事長	
	林淑玲(候補)	女	漢民科技(股)公司 (應用數學系65級及 EMBA 碩98級)	副董事長	
行政人員代表	王旭斌	男	總務處	技正	編制內職員推選
	蔡淑琴(候補)	女	圖書館	秘書	
學生代表	張哲彬	男	資訊工程學系	博一	學生聯合會及學 生議會推選
	陳冠全(候補)	男	電機工程學系	大四	

註：其他單位含體育室、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節錄)

-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于瑩

電 話：(02)77365879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招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 \boxtimes 高級中學學校2年級學生入學修讀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02年11月8日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同等學力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三、查現行少數大學業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招收是類學生入學(以下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惟未落實增加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且各校訂定之應修學分數並不一致。為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請各校確依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訂定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並於103年2月底前納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凡未符規定者，將納為本部核配僑外生名額之參據，僑生及港澳生部分請副知海外聯招會，否則該

會將不予分發中五學制學生。

四、前開修讀規範，請確依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訂之，

並請於招生簡章明訂應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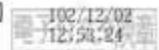
- (一)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二)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12學分。
- (三)修習科目別由各校考量學生能力與教學自主，自行訂定。

五、針對業依同等學力標準訂定應增修學分數或延長修業年限之學校，101及1

02學年度仍得依各校原規定辦理；此外，針對增修課程，建議各校優先考量開設有對學生銜接大學各學系之課程。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紀錄(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進燈教務長

出席：李大嵩學務長(許鶯珠代)、張翼研發長(請假)、周世傑國際長(郭浩中代)、蔡錫鈞主任(黃世昆代)、袁賢銘館長(李美燕代)、陳信宏院長(孟慶宗代)、曾煜棋院長(楊武代)、陳俊勳院長(謝宗雍代)、盧鴻興院長、鐘育志院長(黃兆棋代)、張新立院長(唐瓔璋代)、郭良文院長(孫于智代)、張維安院長(李美華代)、柯明道院長、林一平主委(請假)、黃杉楹主任(游鳳芸代)、呂文明主任(請假)、陳紹基主任(黃俊達代)、郭峻因所長、陳科宏所長、王蒞君主任(陳科宏代)、黃瑞彬所長(孟慶宗代)、劉柏村主任(戴亞翔代)、陳智弘所長(請假)、戴亞翔所長、黃遠東主任(請假)、王國禎主任(楊武代)、王協源所長(楊武代)、陳志成所長(楊武代)、吳毅成所長(楊武代)、林顯豐所長、曾仁杰主任、林志高所長(請假)、徐文祥主任、陳三元主任、周武清主任(許世英代)、高文芳所長、翁志文主任、孫建文主任(陳俊太代)、黃冠華所長(請假)、黃憲達主任、王雲銘所長(黃憲達代)、何信瑩所長(黃憲達代)、姜齊主任、唐瓔璋所長、姚銘忠所長(黃家耀代)、許尚華主任(陳文智代)、洪志洋所長(請假)、劉尚志所長(林建中代)、陳安斌主任(劉敦仁代)、李峻德所長(請假)、劉奕蘭所長、陳一平所長、劉辰生主任、李子聲所長(請假)、劉紀蕙所長(請假)、張靜芬所長、龔書章所長、林秀幸主任(請假)、張玉佩主任(李美華代)、柯明道所長、李偉所長(柯明道代)、郭政煌所長(柯明道代)、黃漢昌主任、蔡德明主任(董蘭榮代)、王協源主任(楊武代)、曾毓忠主任(請假)、韋光華主任(請假)、陳智主任(黃素瓊代)、張立主任、楊一帆主任、韓復華主任(黃家耀代)、鍾惠民主任(請假)、楊武主任、王國禎主任(楊武代)、謝宗雍主任、趙天生主任(許世英代)、張新立主任(請假)、羅烈師主任、楊谷洋老師(請假)、吳樸偉老師、林建中老師、鍾崇斌老師(楊武代)、許義容老師、趙瑞益老師(請假)、黃惠萍老師、李美華老師、陳國平老師(請假)、梁瓊惠老師、陳信同學(請假)、廖婷儀同學、林廷恩同學(請假)

列席：鄭裕庭副教務長、白啟光副教務長(請假)、方凱田主任、張漢卿主任、李錦芳組長、彭淑嬌組長、林芬萍、鄞寶彤、黃怡真、張月孀、王瑩儒(生輔組)

記錄：許家蔭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校「學則」第 14、24、34 條修正案，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

- 一、 第14條之修正依因應「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11條增列第14款之修正。
- 二、 第24條修正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及102年12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函示修訂，相關規定及函如附件2-1，P.7。
- 三、 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以及修正全文如附件2-2，P.11。

決議：

- 一、 本案第14條修正案照案通過。(同意票46票、不同意票0票)
- 二、 本案第24、34條修正案照案通過。(同意票46票、不同意票0票)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學則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2.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3.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4.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5. 自動申請退學者。 6.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規章規定未通過者。 7. 除僑生等特種生以外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次(註：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或除身心障礙學生以外之特種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 <p>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未高於九學分者不受此限。</p> <p>特種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學生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士班學</p>	<p>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2.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3.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4.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5. 自動申請退學者。 6.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規章規定未通過者。 7. 除僑生等特種生以外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次(註：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或除身心障礙學生以外之特種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 <p>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未高於九學分者不受此限。</p> <p>特種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學生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士班學</p>	<p>「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 11 條增列第 14 款：「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其畢業後始提起審理或審理完畢，仍應依本獎懲規定予以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並重新核算相關學期之操行成績。」</p> <p>畢業後始提起審理或審理完畢，達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撤銷已授予之學位。</p>

<p>生於畢業前喪失手冊者仍繼續適用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及不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8. 符合本學則其他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p> <p>9. <u>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畢業後始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達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撤銷其學位。</u></p> <p>教務處做成本條文第二項退學處分前，應通知被退學學生，給予學生於一週內向教務處提書面意見之機會。做成本條文第三項退學處分前，應通知學生所屬系所，由系所給予學生提出書面意見機會後，回報教務處。</p>	<p>生於畢業前喪失手冊者仍繼續適用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及不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p> <p>8. 符合本學則其他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p> <p>教務處做成本條文第二項退學處分前，應通知被退學學生，給予學生於一週內向教務處提書面意見之機會。做成本條文第三項退學處分前，應通知學生所屬系所，由系所給予學生提出書面意見機會後，回報教務處。</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均為四年。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護理)另計外，不得少於128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如提高其應修學分數，以20學分為限。</p> <p><u>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離校未滿二年或未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後，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除應符合各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外，須再加修12學分課程。</u></p> <p>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其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均為四年。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護理)另計外，不得少於128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如提高其應修學分數，以20學分為限。</p> <p>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其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行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明列於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研究生修業規章並實施之。</p> <p>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學生適用畢業學分之</p>	<p>一、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辦理。</p> <p>二、離校滿二年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入學。</p> <p>三、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入學者，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3條規定入學。</p> <p>四、依海外聯招會102年11月8日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應補修之學</p>

<p>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行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明列於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研究生修業規章並實施之。</p> <p>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學生適用畢業學分之應修科目，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認定。</p> <p>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p>	<p>應修科目，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認定。</p> <p>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p>	<p>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u>學業</u>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由原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學系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或組召集人及教學中心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始得更改。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p> <p>教師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期限由教務會議訂定。</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u>各項</u>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由原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學系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或組召集人及教學中心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始得更改。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p> <p>教師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期限由教務會議訂定。</p>	<p>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操行成績之評定及更改依「學生操行成績作業細則」，此條文為學業成績之更改。</p>

國立交通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00年9月23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4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233839號函備查
101年12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9日臺高(二)字第1020069192號函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成績及畢業等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三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接受外國學生修讀學位及選讀學分辦法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依規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大學招收轉學生共同注意事項」擬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條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因重病住院或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
2. 參加教育實習。
3.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4. 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

因重病、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須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因參加教育實習或法令規定申請者須檢具有關證明或有關法令，於應入學當學期註冊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入學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除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有兵役義務之新生或轉學生入學時，請依兵役相關法令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記載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學籍記載表記載學生之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學生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

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至註冊組辦理。

轉系所(組)

第七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列明於其修業規章中。

轉系所學位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轉校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學士班轉系(組)審核依本校各學系招收轉系學生審查要點及本校各學系學生轉系審核辦法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轉主修系所(組)學位學程須經轉入與轉出系所(組)學位學程審核同意，送教務處核定。

經核准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學生於錄取公告後一週內可申請放棄轉系所。

第九條 各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研究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繳費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註冊前公佈之。

註冊

第十一條 每學期開始，學生須如期到校註冊，因故未能於開始上課後三天內完成註冊者應請假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開始上課後兩星期為限，逾期未完成註冊者，即令退學。教務處做成退學處分前，應通知被退學學生，給予學生於一週內向教務處提書面意見之機會。

休學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延長休學超過一年者，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除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學生在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

復學

第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肄業。

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1.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2.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3.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4.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5. 自動申請退學者。
6.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依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規章規定未通過者。
7. 除僑生等特種生以外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次（註：休學前後兩學期算連續）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或除身心障礙學生以外之特種生連續兩次或累計三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未高於九學分者不受此限。特種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成績優良甄審學生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喪失手冊者仍繼續適用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及不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8. 符合本學則其他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9.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畢業後始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達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撤銷其學位。

教務處做成本條文第二項退學處分前，應通知被退學學生，給予學生於一週內向教務處提書面意見之機會。做成本條文第三項退學處分前，應通知學生所屬系所，由系所給予學生提出書面意見機會後，回報教務處。

第十五條 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退學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中退學、休學者，其已繳各費(需檢具收據)之退費事宜，悉比照教育部發布之退費標準辦理。

開除學籍

第十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

前項情形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申訴條款

第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在規定期限內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學籍事項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條 前條之申訴經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獲救濟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然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

另為處分。

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休學期限除服役時間另計外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經校內提起申訴，最後評議結果維持原處分應予退學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其離校日期之認定及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之冊報，以校內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為限。

選 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並須經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核准，送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同一時段內不得修讀兩個科目（重修者得依另法規範），如經發現，兩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選修他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科目，須經有關係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

選修他校課程須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選修暑期課程須依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選課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辦理。

修業期限及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四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均為四年。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護理）另計外，不得少於 128 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如提高其應修學分數，以 20 學分為限。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離校未滿二年或未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後，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除應符合各學系應修之畢業學分外，須再加修 12 學分課程。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其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行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明列於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研究生修業規章並實施之。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學生適用畢業學分之應修科目，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認定。

在職進修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延長修業

第二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除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四學年外，最高不得超過二學年，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予免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修一個科目。

核准降級轉系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前兩項辦理。

研究生未能於修業期限內修足應修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提前畢業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依據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辦理。前揭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十七條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碩士班研究生、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得依據教育部頒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研究生畢業論文

第二十八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專班、學位學程）選定畢業論文之題目，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及選任等相關事項，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並列明於其研究生修業規章中。

課程學分

第二十九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需課外自習之課程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上課二小時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學期限修學分數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學期限修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特別情況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參照前項規定決定之。

抵免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在開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得酌予抵免，新生或轉學生並得視抵免情形予以提高編級。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成績計分法

第三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操行成績採百分法核計，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

學業成績得採下列方式考評：

1. 以百分考評：以100分為滿分，修讀學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課程及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以60分為及格，研究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以70分為及格。
2. 以等級考評：等級分A+、A、A-、B+、B、B-、C+、C、C-、D、E、X，修讀學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課程及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以C-為及格，研究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以B-為及格。
3. 以「通過」、「不通過」考評。
【等級與百分對照表】另訂之。

學業成績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平時成績與學期測驗成績。學期測驗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其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訂，並於學期初向學生說明），為該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填入成績計分單，並於教務會議規定之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

教師更改成績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由原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學系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或組召集人及教學中心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

始得更改。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教師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期限由教務會議訂定。

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學期成績之積為該科目積分。該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數。修習學分數除該學期修習各科目積分總數之商為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重覆修習業已及格之科目，再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畢業成績

第三十六條 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與暑修學分總數之和除各學期各科目積分總數與暑修各科目積分總數之和之商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連續課程

第三十七條 分兩學期(含)以上授課之科目，各學期間之內容有前後次序者，非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任課教師之同意，不得顛倒修習；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如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及授課教師同意，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

前項連續性之課程，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公佈之。

學期測驗請假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親喪大故，不能參與期末考試者，須辦理請假手續，補考事宜由任課教師處理。

考試作弊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外，並提請學務處按校規處理。

入學考試違反考試公平性，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銷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開除學籍。

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提請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修讀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辦理跨校輔系辦法」、本校「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出國

第四十一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或進入大陸地區須依照內政部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期限以六星期為限；奉派出國實習者，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進修研究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

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無兵役徵集問題之學生於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學生因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務章則等相關法規處理。

學生出國時，有關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或獎助學金、或有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請假與曠課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事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病假得於事後一週內提出醫生證明補行申請。

一學期請假逾六週者該學期應令休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未行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畢業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即准予畢業。

1. 學士班學生修滿本校規定期限(或符合提前畢業規定)、必修科目均及格且修滿應修學分數，操行各學期亦均及格者。
2. 碩(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碩(博)士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其作業規章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學生之畢業資格通過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初審及教務處複審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其應得之學位。

各級學位名稱，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雙重學籍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具跨校雙重學籍。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並符合教育部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未經核准同時於兩校註冊修讀學位者，以退學處分。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需要及有關法規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章。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郭佳音

電 話：(02)77367822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02600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定義相關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2月20日交大秘字第1031001620號函。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所定，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三、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因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或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自得向學校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爰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所稱申訴評議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申訴案件而組成之委員會，其各該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均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7 日（一）中午 12:00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廖威彰委員

出席：陳榮傑委員、徐文祥委員、趙瑞益委員、林欽榮委員、廖威彰委員、王旭斌委員、吳兆裕委員、胡進章委員、許家赫委員、尤淑芬委員、陳粵光委員

請假：溫瓊岸委員、李威儀委員、王立達委員、邱德亮委員、蘇海清委員、張沐春委員

列席：人事室蘇義泰主任

記錄：施珮瑜

壹、報告事項（以下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四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26009 號函（[附件三](#)，P7）辦理。
- 二、前述教育部函重點略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因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或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自得向學校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爰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申訴評議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申訴案件而組成之委員會，其各該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均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據以修正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四條規定。
- 三、本會委員之組成為教師代表十人及職工代表七人，建議修正增列性別比例規定為：教師代表十一人，任一性別人數至少四人；職工代表七人，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三人。
- 四、因本校教師性別比例差距大，有關教師代表之推選，若女性代表人數不足時，以每五個學院（單位）為一組，逐年輪流推選女性代表四人。
- 五、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四](#)（P8-10）。

決議：

- 一、第二款「職工代表七人：職員三人、約聘(僱)二人、校技工二人，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三人。」修正為「職工代表七人：職員三人、約聘(僱)二人、工友二人，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三人。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如任一性別當選人少於三分之一時，按應當選之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或遞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經舉手表決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
- 二、修正後之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請參閱[附件五](#)（P11-12）。

附帶決議：

- 一、本會 103 學年度教師代表，請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生物科技學院及

- 客家學院推派女性代表（以上五個學院至少需四名女性代表）。
- 二、有關本會之組成、代表人數比例等建議，請與會委員提供意見、資料及相關數據送秘書室彙整，提為本會修正組成辦法之參考（並列為下次會議之議案）。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共同科及其他單位，共十一個單位，各推選代表一名，任一性別人數至少四人。若推選任一性別人數不足四人時，由本會決定推選方式。</u></p> <p><u>二、職工代表七人：職員三人、約聘(僱)二人、工友二人，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三人。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如任一性別當選人少於三分之一時，按應當選之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或遞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u></p> <p><u>三、全數委員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產生，並報請校長聘任之。</u></p> <p>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p> <p>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四條 <u>本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一人，共同科及其他單位推選教師一人暨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之代表七人(職員三人、約聘(僱)二人、校技工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u></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p> <p>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一、本會組成之現行條文將代表訂於同一項，修正條文擬參考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組成方式，將委員區分為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分款訂定，並增列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性別比例人數規定。</p> <p>二、職工代表係採選舉方式產生，宜明定其性別比例當選原則。</p>

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

86年10月15日8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員、校技工、駐衛警察以及約用人員等本校職工之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勞基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職員及校工、技工對學校下列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合法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一)考績(或考核)結果不公事項；(二)記過以上之懲處事項；(三)依法令規定應享有之待遇、福利事項；(四)獎勵或升遷不公事項；(五)揭發弊端後受報復之情事；(六)其他不當之行政管理措施。

本校約聘僱人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利或利益者，得準用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訴。

前二項所列事項於相關法規中已有救濟程序規定者，或懲戒機關依法所為之懲戒處分者，或該項人事措施係屬人事法制、全盤人事政策及整體公務人員之待遇福利者，不得提出申訴。

第三條 職工若欲提出申訴，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以雙掛號寄本校秘書室轉「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公啟)。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共同科及其他單位，共十一個單位，各推選代表一名，任一性別人數至少四人。若推選任一性別人數不足四人時，由本會決定推選方式。

二、職工代表七人：職員三人、約聘(僱)二人、工友二人，全體職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任一性別人數至少三人。各類代表推選按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如任一性別當選人少於三分之一時，按應當選之性別比例以得票數較高者優先當選或遞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三、全數委員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產生，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本會每任期之第一次會議於學年開始時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就「申訴有理由」及「申訴駁回」兩項同時進行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選項為評議決定。若兩選項均未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應就該案繼續評議。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 第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年齡、服務單位、職稱、住所、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年月日等項，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第八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經決議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九條 本會評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條 申訴人於本會評議前得舉証事實向本會申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請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十一條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答復或申訴決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者，職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決定或函復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毋須評決，應即終結，申訴人亦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及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本辦法規定之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第十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應作成評議決定書。
- 第十五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十六條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第十七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二)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三)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四)本會主席署名。(五)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之再申訴機關提出再申訴。
- 第十八條 評議書之函復以本校名義為之，除函送申訴人外，並應副知申訴之對造單位或人員。
- 第十九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
- 第二十條 本會覆議時，如維持原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本校得函請教育部依有關法令裁示。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申訴有關處理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得參照教師申訴評議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由本校秘書室調兼之。
- 第二十二條 未徵得本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得調閱本委員會所有已評議之申訴案或正在審議中之申訴案相關資料。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本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